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06年6月5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0950 號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非公用財產開發科
承辦人：簡淨珍
電話：3368-333轉2078
電子信箱：ginger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150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1260823_10631507400A0C_ATTCH1.pdf、21260823_10631507400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公開閱覽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文件(草案)公告文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辦理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(協助公告於都市更新網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請協助張貼、刊登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請協助張貼、刊登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 15 換: 09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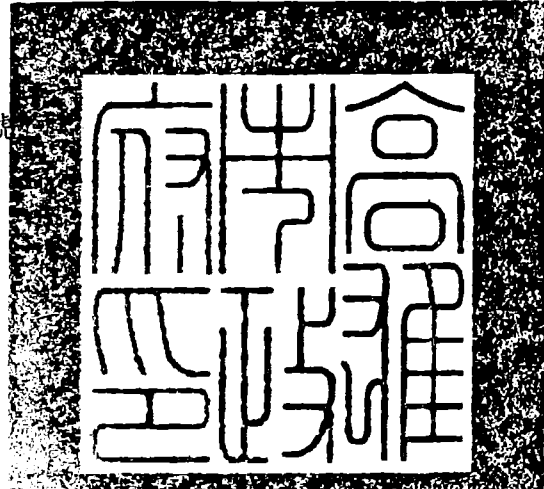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財產開字第1063149580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閱覽高雄市政府公開徵集「高雄捷運鳳山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」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招商文件（草案）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閱覽期間：民國106年6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財政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招商文件（包含申請須知、委託實施契約草案）1份。
- 四、本案招商文件（草案）刊登於本府財政局網站（<http://finance2.kcg.gov.tw/>）供下載參閱，廣徵各界意見，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意見送至本府財政局，經彙整後作為修正招商文件之參考。
- 五、有關招商文件（草案）公開閱覽事宜，詳洽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（電話：07-3368333轉2078或3087）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新聞稿

高雄市政府首件公辦都更「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」招商文件(草案)公開閱覽

106年6月5日

高雄市政府為活化公有資產，提升居住品質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規定，以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202-13地號等9筆國、市有土地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招商，將經由公開評選機制，委託民間業者為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，相關招商文件（草案）已於106年6月1日公開閱覽。

本案基地位於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2號出口旁，北臨中山東路，南至仁愛路，全數為公有土地，總面積7,911平方公尺，屬第三之一種住宅區。基地鄰近黃埔公園、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鳳山火車站，交通便捷、生活機能便利，具備興建優質通勤住宅大樓發展潛力。

市府表示該地原為高雄縣稅務新村，因建物老舊、環境窳陋，希望透過公辦都市更新方式，改善當地居住環境。招商重點如下：一、採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重建。二、招商評選採資格及綜合評選二階段辦理，從合格入圍者中擇共同負擔比例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。三、更新基地得依都市更新條例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。

歡迎有意願投資人至市府財政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://finance2.kcg.gov.tw/>) 參閱招商文件（草案）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06年6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書面郵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財政局。